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上接 C5版)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共有3,134家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819家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4.84元/股—8.9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932.50万股。

2.网下询价情况统计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未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90	8.89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90	8.89
公募基金 (未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90	8.90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90	8.90

3.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0.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0.6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66]”。截至2021年7月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62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7月8日收盘价 (元/股)	每股收益(2020年) (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 (倍)
601229	上海银行	7.87	1.3885	5.67
601077	交通银行	4.02	0.27258	5.54
602958	晋商银行	4.17	0.5214	8.0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7月8日

本次发行价格8.90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65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方式,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报价不低于发行价8.90元/股的3,1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792家配售对象作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况继续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准确、完整,或提供虚假信息,或拒绝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况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发行

(一)网下申购参与者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的3,108个配售对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4日(T日)的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中记录申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9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5.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初步获配后在2021年8月6日(T+2日)缴纳认购款。

7.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参与申购的,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且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7月6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

2021年8月6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如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2021年8月6日(T+2日)16:00前《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配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缴纳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应缴申购款=申报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8.90元/股)×获配数量。

2.申购款项的缴款时间

申购款项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2021年8月6日(T+2日)16:00。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提早进行资金划付。

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3.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链接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认购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备注栏注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825”,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10182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均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专户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只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1年8月10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8月10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缴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实际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其他事项

1.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格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转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下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发行对象及申购额度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

买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投资者2021年8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总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市值计算规则参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属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按照该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8月2日(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账户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不影响其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289,000股。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8月4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二)本次网上发行时间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4日(T)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8,933,30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8月4日(T日)将28,933,300万股“沪农商行”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价格、简称、代码、数量和次数的规定

1.本次发行的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90元/股。

2.本次网上申购的申购简称为“沪农申购”,申购代码为“780825”。

3.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289,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

4.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21年8月2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6.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的发行申购。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网上申购程序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出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持有的上交所账户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3)投资者只能通过委托一接受,不得撤单。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有效数据在申购期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接受,不得撤单。

(五)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上交所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上交所按照1,000股配一个号的原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2021年8月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本次发行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六)公布中签率

2021年8月5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七)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8月5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最终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8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中签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八)中签投资者缴款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8月6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在2021年8月6日(T+2日)前在网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确认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放弃认购的股款实际不股票资金冻结,最小单位为1股,可以不为1,0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的,将被列入限制申购名单,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九)网上发行的清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照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认购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认购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8月1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形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发生事后监管事项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时。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七、余包销

网下、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28,933,333股。

发生余包销情况时,2021年8月10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利息的处理

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十、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发行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8891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状态
143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44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45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46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47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48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49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50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51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52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53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54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55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56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57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58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59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60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61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62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63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64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65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66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67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68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69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70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71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72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73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74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75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76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77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78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79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80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81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82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83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84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85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86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87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88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89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90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91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寿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630	有效报价
192	国寿基金资产管理分公司	国			